



DYNASTY
Since 1980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2014
年報

目錄

企業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企業資料	4
企業架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財務資料	38

企業簡介

王朝是優質葡萄酒生產商，在中國葡萄酒市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本公司品牌「王朝」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十八年內，王朝有十三年獲得中國行業企業訊息發佈中心頒發中國「葡萄酒銷量第一證書」。

全球首屈一指的葡萄酒及烈酒營運商Remy Cointreau，乃自王朝成立以來的第二大股東，王朝秉承了Remy Cointreau的優良釀酒傳統及先進技術，由種植葡萄、採收以至每一個釀酒步驟，均以品質為先，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ISO9002、ISO 14001、ISO 9001：2000證書及HACCP驗證證書，足證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得到外界充分的認同。

王朝擁有多元化的產品，以迎合不同的消費檔次及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本公司目前製造及銷售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產品可分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起泡葡萄酒、冰酒以及白蘭地五大類別。

自成立以來，王朝始終保持良好的財政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王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828。在本公司主要股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Remy Cointreau的鼎力支持下，本公司持續為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葡萄酒。今後，王朝將繼續改良設備，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充分把握中國葡萄酒市場迅猛增長的潛力，為全體利益相關人士的未來福祉而奮鬥，重建王朝盛世。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669,257	873,700	-23%
毛利	49,632	86,924	-4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393,523)	(552,459)	-29%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百分點
毛利率	7%	10%	-3%

企業資料

(於本年報刊發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軍先生^(^)
李廣禾先生
孫咏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石敬女士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博士^{(#)&(^)}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耀森先生

授權代表

孫咏健先生
何耀森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澍澤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E及F室

天津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北辰區津圍公路29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企業資料

(於本年報刊發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信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dynasty-wines.com>

在線銷售網站

<https://dynasty.jd.com>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京東)(中國)

<https://dynasty.world.tmall.com>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天貓)(中國)

<http://www.dynasty-wines.com/shop> (香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簡稱	王朝酒業
面值	0.1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000股股份
每手買賣	單位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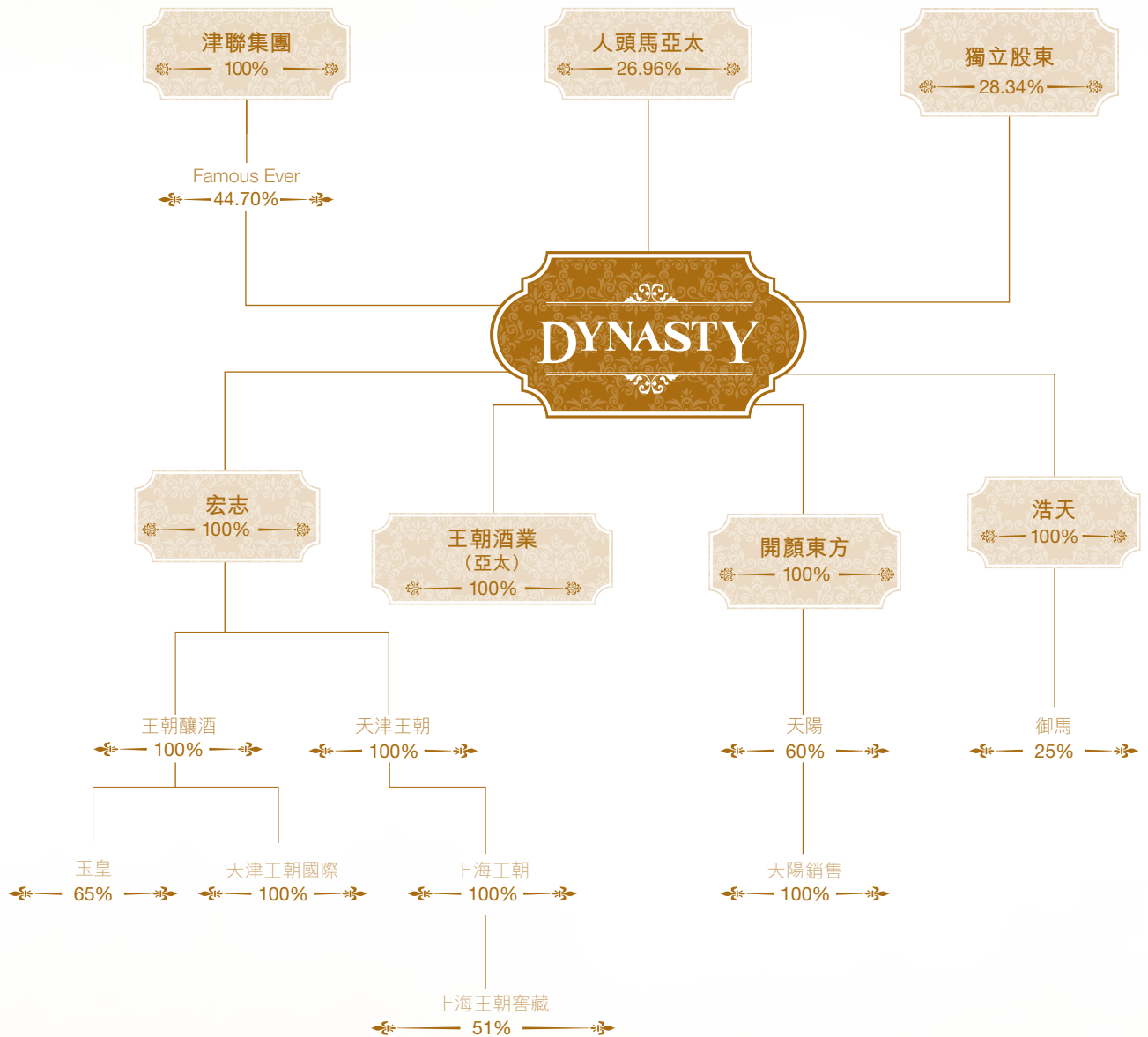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828
路透社	0828.HK
彭博	828:HK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23.4%至66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3,700,000港元)，而本集團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減少至39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500,000港元)，減幅為28.8%。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200,000股(二零一三年—1,248,20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虧損為每股31.53港仙(二零一三年—44.2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一四年毛利率及財務業績下降，歸因於i)收入減少；ii)毛利率減少；及iii)由於部分自產製成品不適合日後銷售及於年內被視為陳舊存貨而對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因為應對市場變化而將銷售組合轉向中低檔次產品而下降，銷售收入及銷量較去年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1)政府限制宴請宴會之政策；及(2)國內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在中國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及市場狀況及進口葡萄酒的影響下減弱。本集團繼續對銷售及分銷模式進行改革，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革措施包括(i)與分銷商合作，加強控制存貨水平及零售價；(ii)提升監控營銷費用的有效管理；及(iii)精簡目前的多層銷售及分銷結構，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以提高效率與效益。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由二零一三年約29,700,000瓶降至二零一四年約27,5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79%(二零一三年—82%)。

為鞏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現有地位及贏得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年內投放大量資源，繼續加快擴充及加強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此網絡支持本集團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项需求和喜好，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憑藉採用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擁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藉著提供優質的高檔產品，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消費者。於年內，優質葡萄酒產品深受歡迎。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由法國、意大利、德國、美國、智利和西班牙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現有超過52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牌數量約100個。我們相信，隨著追求社會地位消費者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崇尚優越身份帶來的享受，高檔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需求量會有所增加，且成為我們日後發展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致力繼續於高檔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增加曝光率，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B) 零售店

為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及喜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津擁有一間自營專賣店，於上海開設一間自營專賣店，並於國內各省市設有128間特許經營零售店，為顧客直接提供多元化王朝酒釀及進口葡萄酒。於年內，零售店的銷售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相對較少。然而，我們相信透過此等銷售渠道及我們的網絡，我們能夠吸引更多人認識葡萄酒文化及帶領增加葡萄酒消費的趨勢，同時我們擴闊本集團的銷售領域、提升市場影響力，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的領先地位，原因是零售店為傳達我們品牌形象及訊息之最佳工具，並深化顧客在購買及品嚐葡萄酒之體驗。本集團以漸進有序的發展策略，計劃策略性拓展特許經營零售店，並在合適地區穩步增加類似店鋪的數量。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在年底前設立128間特許經營零售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營專賣店及特許經營零售店之數目(按地區)：

地區	自營專賣店 之數目	特許經營 零售店之數目	總數
中南地區	-	79	79
華東地區	1	25	26
西北地區	-	1	1
東北地區	-	4	4
華北地區	1	19	20
合計	2	128	130

C) 網上銷售

本集團已透過設立便利的網上平台—www.i9wang.com(王朝愛酒網)，開展該項電子商務業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於二零一四年，客戶可透過該網站隨時隨地發出訂單，購買王朝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由於網站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經營順利及享有較高毛利率，並取得穩定收入。雖然年內的網上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是因為研究指出中國網上交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而且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互聯網用戶。本集團相信網上平台不僅是王朝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本集團品牌新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該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整體業務潛力，原因是網上銷售將跟隨海外成功電子商務業務案例而獲得進一步開拓。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我們擁有可靠及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資源以應付業務增長及擴充產能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葡萄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採取有規律之方法限制收成產出率，從而提供較優質葡萄。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我們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盡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已從海外進口葡萄汁，並且採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天津釀酒廠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之興建工程已經完成，年產能增至70,000噸(約相當93,300,000瓶)。產能擴展使得本集團能夠及時回應市場需求，長期而言也將進一步提高單位成本方面的整體成本效益，並對改革後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更佳平台。

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經濟於短期內的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的表現可能須經受現行壓力，但我們將繼續改良組織架構及提升我們在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中國政府致力於刺激經濟活動以帶動中國經濟增長，而本集團將憑藉在葡萄酒行業的經驗，竭力把握由此所帶來的機遇，以期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約873,700,000港元減少23.4%至二零一四年約669,300,000港元。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1)政府限制宴請宴會等政策；及(2)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葡萄酒產品的需求疲軟以及受進口葡萄酒的影響，銷量較去年有所下降；及ii)為順應市場需求，進一步優化銷售組合至中低檔次產品，故平均售價較去年有所下跌。

年內，本集團的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較二零一三年平均每瓶(750毫升)29.4港元略有下降，乃由於為順應市場變化而不斷優化銷售組合至中低檔次產品。由於中國客戶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其白葡萄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前)的主要部分：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39	46
— 酵母及添加劑	2	2
— 包裝材料	18	20
— 其他	2	1
總原料成本	61	69
製造間接開支	27	21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2	10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9%，相當於由二零一三年約46%減少7%，此乃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購買量下降。年內，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三年比較相對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主要原因為產能利用較少導致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間接開支上升。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發票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0%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7%(於扣除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前為15%)，主要原因為受(i)因不適合日後銷售及滯銷及獲評定為陳舊製成品而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物盤點結果與存貨會計記錄之間之存貨結餘對賬的影響。實物盤點結果與存貨會計記錄之間的不同存貨項目的不明淨差額總值53,148,000港元已根據本集團作出之判斷及估計於年內確認為存貨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及25%(於扣除存貨減值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前分別為11%及33%)(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1%及3%(於扣除存貨減值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前分別為34%及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至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政府補助增加5,900,000港元。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44%(二零一三年-47%)，有關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政策後節省分銷成本。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19%(二零一三年-25%)。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婚禮統籌公司及當地分銷商合辦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推廣及營銷王朝御苑酒堡、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為24%(二零一三年-22%)。有關百分比上升是由於就百分點而言行政費用的減少幅度較收入減少程度為低。行政費用減少包括顧問及專業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

所得稅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所得稅費用減少乃由於年內並無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由二零一三年的74,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比較，主要與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有關，並由年內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由二零一三年的19,300,000港元轉變為二零一四年的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借貸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從香港匯往中國，隨即兌換成人民幣。所得款項其餘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未匯款淨額，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公司亦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以及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維持現金淨額(減固定利率的借貸後)，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完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固定存款為13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 196,900,000港元)。其充裕的財務資源及適當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如有)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淨額為-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 -107,900,000港元)(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而本集團權益總額則約為7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 1,129,200,000港元)，確保還債能力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3%(二零一三年 – -11%)。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為5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 89,100,000港元)，且擁有現金淨額及流動資金13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 196,9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我們預期本集團銀行融資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7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 1,797,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會一直暫停買賣直至作出進一步通知為止。

資本承擔、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二零一三年 – 無)於年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且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及有關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與以下已計劃用途一致：

用途	已公布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擴建現有生產設施	200	200
興建新生產設施	160	160
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	20	20
收購開顏東方	47	47
其他收購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297	297
合計	724	72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計劃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出售由其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酒堡及相關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賴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方可成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脫穎而出。本集團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協助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升行業知識及技術，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624名(二零一三年：662名)員工(包括董事)。減少人手主要原因是為應對業務發展，須對內部人力資源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7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 175,7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5,000,000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郝非非先生，現年60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制訂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郝先生為天津新豐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天津市第六中藥廠廠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天津市藥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兼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或書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郝先生一直參與多家天津企業的工作及擁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完成黑龍江商學院中藥系課程，主修中藥製藥專業。

尹吉泰先生，現年54歲，正高級工程師，國務院特貼專家，國家一級品酒師，一級釀酒師，被中國酒業協會授予「中國釀酒大師」稱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曾為中法合營王朝釀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計劃及技術研發方面工作，彼於釀酒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酒業協會和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葡萄酒技術委員會委員、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國家級葡萄酒評委。彼亦獲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系，主修工業發酵專業，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還擔任天津大學兼職教授，天津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和中國農業大學碩士生兼職導師。彼於行業中曾獲多項國家、省部級及天津市科技進步獎等。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孫咏健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高級政工師，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董事及黨委書記，負責黨委、紀檢監督及人力資源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在天津武清農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團委書記、黨委書記及場長。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天津市海河乳業有限公司的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天津市嘉立荷牧業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現年69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起擔任王朝釀酒的副主席。此外，彼擔任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my Cointreau S.A.董事會主席。Heriard-Dubreuil先生於一九七七年Remy Martin & Co. S.A.與Cointreau & Cie合併前加入Remy Martin & Co. S.A.，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Remy Cointreau集團董事。彼於釀酒行業擁有大約三十年經驗，曾在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彼亦為Andromede S.A.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該家族控股公司控制Remy Cointreau集團。彼為法國Fondation INSEAD主席，INSEAD法國協會會員及Ligue Européenne de Coopération Economique法國分部副主席。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巴黎大學，持理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授法國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Heriard-Dubreuil先生為Andromede S.A.、Orpar S.A.、Remy Cointreau S.A.、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ncord Limited及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

Jean-Marie LABORDE先生，現年69歲，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Remy Cointreau S.A.，出任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持有波爾多大學(University of Bordeaux)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ffaires (HEC/ISA)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在Pernod Rich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Moët et Chandon (LVMH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之會員。彼曾為Remy Cointreau集團之聯營公司Maxxium Worldwide B.V.，以及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quana Capita (I股份代號：VOR)之全資附屬公司Antonin Rodet, Burgundy Wines之董事。彼亦為私人股本公司Finadvance S.A.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正中先生，現年78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出任王朝釀酒董事。彼亦為Orpar S.A. 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上海申馬釀酒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加盟Orpar S.A. 前，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Cointreau S.A. 董事，以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Remy Associat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 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一年獲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前稱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管理學理科碩士。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接近四十年的廣泛經驗，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 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揚彼在酒業的成就。

ROBERT Luc先生，現年61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今在Orpar S.A. – 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副總監、美洲地區財務董事、香檳部財務董事及亞太區地區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Remy Cointreau集團前，曾在蒙特利爾及巴黎的Ernst & Whinney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於釀酒業服務逾二十年，擁有豐富經驗。

石敬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之總經理助理。彼亦為天津發展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石女士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石女士為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董事及／或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及為鋒味控股有限公司(Chef Nic Holdings Limited)之聯席創辦人。於創立she.com之前，楊先生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副理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彼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也是江蘇省政協委員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

孫如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CEC Management Limited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以中國為重點的私募基金)的管理公司。於協助成立CEC前，彼曾任太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以亞洲為重點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為Interbrew(現稱為百威英博(Anheuser-Busch InBev))的策略及亞洲業務發展總監。彼亦為於香港的麥肯錫公司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於在麥肯錫任職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公司部任職資深律師。孫先生持有伊利諾伊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律師。

張國旺博士，現年5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管理工程，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在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專業攻讀碩士，畢業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攻讀博士，畢業並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天津商業大學商學院首任院長。彼曾獲多項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市級科研成果獎項。張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教授。彼為天津商業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及現從教於天津商業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張博士也是天津市技術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現場統計研究會統計綜合評價研究分會常務理事，彼為中國地方普通高校經濟管理院(系)協作會理事長。張博士研究專長為管理方法創新與經濟評價。張博士擁有逾二十年行政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楊志達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企業管治報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增長及取得成功的關鍵，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規則」)。

繼白智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之後，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郝非非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總經理)的角色並無分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前，郝非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董事會認為郝非非先生具有扎實的企業管理經驗，適合領帶本公司及監管業務發展，以及履行制定及管理投資策略之職能。其身兼兩職有利於本公司的穩定發展。然而，為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郝非非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及尹吉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管理層變更之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該守則條文。

繼許浩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之後，許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已空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繼張國旺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內部調查及審計仍在進行之中，二零一四年僅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因此，董事會會議次數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的最低次數，其中規定董事會會議乃定期舉行，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始終及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狀況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

由於內部調查及審計仍在進行之中，二零一四年僅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因此，會議次數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C.3.3 e) i)條所規定的最低次數，其中規定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始終及時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最新資料。

促進上市發行人之間的公司治理，聯交所已引入規則3.10A，其中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本公司擬另外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將自願相應辭職。根據這些預期變更，董事會將有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遵守上市規則新規則3.10A的規定。本公司擬尋找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熟悉快速消費品行業，並在葡萄酒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代表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內部調查尚未完成，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及完成尚未發佈的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以下各項之財務申報條文(i)第13.49(1)條／第13.49(6)條及(ii)第13.26(2)條／第13.48(1)條：(i)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iii)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未遵守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並將定期審查目前常規，以遵循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以下各節闡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如何遵守守則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增長及取得成功的關鍵，並提供指導方針，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董事會已採納該等指引，其反映本公司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指引，如有必要，將更頻繁地審查該等指引，並根據公司的需要以及法律、監管及其他發展建議在確定必要及適當時進行此類變更。

董事會代表股東利益以維持及發展成功業務，包括優化一致的長期財務回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管理，並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管理方式以達致此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郝非非先生(主席)、尹吉泰先生(總經理)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曄先生)組成。

除本報告開始時所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財務管理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在由Andromede S.A.(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石敬女士在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前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郝非非先生與總經理尹吉泰先生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方向、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監察企業管治及業績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處理日常職務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已給予董事多於十四天的通知。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給予董事合理時間的通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各自的出席率(按姓名劃分)：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執行董事	
郝非非	2/2
尹吉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2/2
孫咏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黃亞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1/2
白智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2/2
石敬	2/2
Jean-Marie Laborde	2/2
王正中	2/2
Robert Luc	2/2
董景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楊鼎立	2/2
孫如曄	2/2
許浩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去世)	0/0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的業務及財務報告。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倘有董事提出問題，會採取步驟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資料以作決定。

各董事可自行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轉變與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董事提供簡報及書面培訓材料，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有關董事職責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此外，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入職方案，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閱讀與董事職責相關的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留董事在年內所受的培訓記錄。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郝非非	B
尹吉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A, B
孫咏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A, B
黃亞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B
白智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B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B
石敬	B
Jean-Marie Laborde	B
王正中	B
Robert Luc	B
董景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A, B
楊鼎立	B
孫如暉	B
許浩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去世)	B

A-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研究培訓或其他材料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和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釀酒業的各種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可靠判斷，以及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項。當獨立股東須就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提供意見(如適用)。彼等亦是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會議，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技能及能力後，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確保提名公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郝非非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被提名人的經驗、獨立性、資格及技能，並建議董事會以三份書面決議案提名三名新董事。董事會於年內已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各委員會成員的決議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批准／準備的決議案
郝非非(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3/3
張國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楊鼎立	3/3
孫如暉	3/3
許浩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去世)	2/2
白智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由公司秘書索取，而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資料則包括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職責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個別業務的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按上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白智生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九日)及隨後的郝非非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獲扼要說明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總經理郝非非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六日)及隨後的尹吉泰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導有效經營本公司業務及實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咏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正中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1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本公司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2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有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的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員聘用條件及應否支付考績酬金等；
- 3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屬公平恰當；
- 5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及
- 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三名新董事薪酬的二份書面決議案。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提出的所有建議。下表載列個別委員會成員的決議紀錄：

成員姓名	批准／準備的決議案
張國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孫咏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王正中	2/2
許浩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去世)	1/1
楊鼎立	2/2
孫如暉	2/2
董景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薪酬待遇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底薪、房屋津貼及退休金。

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年內的工作表現、貢獻及新增職責、物價通脹指數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而調整薪金。

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別人士表現等因素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為吸引、留任及推動高質素合資格人員及職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1,000,000	4
1,000,001-2,000,000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註銷、失效及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1。

問責及核數

董事承擔其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估計，據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且並無獲悉任何可能重大危害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情況或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應以持續營運基礎編撰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陳述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策略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匯報財務資料，尤其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責參考實際業績及年度預算，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業務。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獲提供常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資料。

儘管本公司不再需要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保留上市規則之前所要求的「合資格會計師」職位，但本公司繼續保留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監察其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調查及內部控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其核數師告知，接獲匿名人士提出的針對本集團若干交易事項的指稱。「指稱」。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就此指稱事項進行調查。接獲有關指稱事項的通知並經董事會授權後，審核委員會已隨即委托其法律顧問及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進行內部調查，以核實指稱事項的真偽。內部調查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安永發布的內部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的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佈中披露，並在三個主要範疇中指出問題，即(i)銷售安排；(ii)不可銷售的庫存；及(iii)可能低估銷售費用。

此外，為了處理調查結果的問題，本集團已聘請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調查報告所指明的問題。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制定或加強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導方針。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查仍在進行中。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鼎立先生、張國旺博士及孫如暉先生，其中楊鼎立先生具備相關的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完善、考慮資源是否足夠、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作出建議。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草擬的中期財務報表；
- ii) 徵詢外聘核數師對安永提供的內部調查更新資料的意見，以便完成內部調查；
- iii) 與專業人仕會面釐清內部調查更新資料及考慮是否需增加額外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楊鼎立	1/1
孫咏健	1/1
張國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許浩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去世)	0/0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以檢討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由於內部調查導致延遲發布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所不同。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志達先生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033
非核數服務—稅務服務、內部監控審閱及其他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渠道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立多個與股東通訊的渠道，以建立及維持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投資者關係：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提出問題。董事會成員及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審計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2) 本公司網頁(www.dynasty-wines.com)經常更新股東有興趣了解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董事履歷、股權架構、全年及中期報告、重大歷史性發展(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新聞稿，並設有查詢及回應的渠道；
- 3)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的資料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公佈等形式按時發佈。

會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價值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質上獨立的議案均已由獨立決議案審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建議決議案的其他相關資料。上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集團的網站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於緊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確定日期後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四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於不久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E及F室；該會議須在送達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有關查詢應送達上述地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

公司秘書聯絡詳情

公司秘書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E及F室

電話：(852) 2918-8000

傳真：(852) 2918-8099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事項

股東如對其股份及股息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絡詳情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化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市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797,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1,248,200,000股，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合併損益表	51
合併綜合損益表	52
合併資產負債表	53
資產負債表	55
合併權益變動表	56
合併現金流量表	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概要	108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內「合併損益表」一節。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儲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內「五年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郝非非先生
尹吉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孫咏健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白智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亞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石敬女士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 先生
董景瑞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旺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許浩明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去世)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有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屬於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該計劃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不斷的努力。

(b) 該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前僱員、董事或前董事，或以諮詢人或顧問或前諮詢人或前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的合法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

(c) 該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行使根據該計劃批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發行股份數目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可認購26,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21,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註銷及行使。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期到期。本公司或會額外授出可認購93,5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d) 該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向任何參與者再批授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新批授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批授及將批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新批授購股權於該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批授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建議函件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以下日期起計21日(i)發出建議函件當日，或(ii)該項建議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的對價。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該計劃所批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人士，且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g)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該計劃批授、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1)	已批授/ 已行使	重新分類 (附註2)	已失效/ 註銷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1)
執行董事：					
尹吉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獲委任)	-	-	800,000	-	800,000
白智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2,300,000	-	-	(2,300,000)	-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王正中先生	200,000	-	-	-	200,000
其他僱員	6,400,000	-	(800,000)	(2,800,000)	2,800,000
合計	10,100,000	-	-	(5,100,000)	5,000,000

附註：

- (1)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授予白智生先生的1,200,000份購股權除外)，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向白智生先生授出認購1,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授予白智生先生的購股權於其辭任後失效。
- (2) 尹吉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尹吉泰先生作為僱員擁有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股份 權益	根據購股權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尹吉泰先生	-	800,000	800,000	0.06%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	1,200,000	1,200,000	0.10%
王正中先生	-	200,000	200,000	0.02%

(ii) 購買股份的權益

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附註1/2)	實益持有人	558,000,000	44.7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渤海」)(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Remy Pacifiqu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持有人	336,528,000	26.96%
Remy Concord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Remy Cointreau S.A.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Orpar S.A.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Andromede S.A.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與天津發展的控股股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Famous Ev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津聯(「出售事項」)。Famous Ever的唯一重要資產為持有本公司558,000,000股普通股，約佔44.7%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 (2)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為津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津聯亦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天津醫藥及津聯均被視為於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emy Concord Limited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可於Remy Concord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93.33%所有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35.84%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copart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61%投票權，該公司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14.76%投票權。Andromede S.A.可於Orpar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及Andromede S.A.各自被視為擁有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5%
—五大客戶合計	22%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留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郝非非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07頁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了如下述解釋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由於無法表示意見基準各段所述的事宜，致使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1. 有關調查結果之範圍限制

由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受委託獨立調查(「調查」)中發現的事宜，我們已計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更廣泛的審計程序(「二零一三年審計」)。由於大量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遺失，二零一三年審計面臨範圍限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貴集團在編製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考慮了調查結果。由於調查結果及考慮到二零一三年審計面臨之範圍限制，我們計劃繼續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更廣泛的審計程序。然而，二零一三年審計面臨的範圍限制仍未得以解決，詳述如下。

就大部分銷售交易而言，管理層並無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尤其是銷售協議及運輸文件，可令我們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交易。管理層亦無法提供充足的支持性文件，可令我們圓滿完成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銷售交易之獨立函證程序。

儘管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存貨結餘實物盤點及可重建其於該日期之存貨記錄，但管理層並無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可供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結餘成本以及相關銷售成本。此外，儘管董事認為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ii)中描述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物盤點結果與會計記錄之間重大不明差額53,14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實物盤點中發現的244,451,000港元陳舊存貨結果的有關事件可能在二零一四年及／或之前已經發生。但由於遺失支持性文件及存貨記錄，董事無法量化該等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的影響(如有)。

管理層並無存置足夠的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產生的銷售開支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可令我們評估市場推廣活動的執行時間與銷售開支的入賬期間一致。此外，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iii)所述，儘管董事認為先前入賬為分銷開支的向分銷商補貼或於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中所產生的若干市場推廣開支已予以調整及入賬為自分銷商所得收入減少，但由於遺失相關記錄及文件，董事無法量化此舉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的影響(如有)。管理層亦不能提供充足的支持性文件，可令我們圓滿完成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的獨立函證程序。

由於上述審計範圍受限，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且我們並無可執行之其他替代審計程序令我們信納下列事項：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銷售交易、有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以及相關稅項影響是否發生、截止性及其準確性、估值、權利及責任以及是否存在及完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物成本及相關稅務影響是否發生、截止性及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銷售及其他開支以及相關應付款項結餘以及相關稅項影響是否發生、截止性及其準確性、權利及責任以及是否存在及完整。

此外，由於二零一三年審計遇到的範圍限制仍未得到解決，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出任何調整。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72,29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及產生營運現金流出，這被視為減值跡象。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此乃由於董事因相關記錄及文件遺失而無法估計該等資產於同日之可收回金額。

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未能進行減值評估違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進行減值評估，則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可能確認減值虧損。由於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無法釐定減值撥備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重大事宜，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準。因此，我們不會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於所有其他方面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669,257	873,700
銷售成本	6	(619,625)	(786,776)
毛利		49,632	86,924
分銷開支	6	(291,620)	(411,881)
行政費用	6	(162,853)	(192,8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0,228	2,997
經營虧損		(394,613)	(514,782)
財務收益	11	7,254	5,889
財務費用	11	(8,792)	(7,860)
財務費用—淨額	11	(1,538)	(1,9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6,151)	(516,753)
所得稅費用	12	(47)	(36,836)
年內虧損		(396,198)	(553,589)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93,523)	(552,459)
非控制性權益		(2,675)	(1,130)
年內每股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31.53)	(44.26)

第58至10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96,198)	(553,58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3,654)	39,404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399,852)	(514,185)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97,093)	(513,773)
—非控制性權益	(2,759)	(412)

第58至10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2,292	523,8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62,238	64,053
商譽	16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69
		534,530	589,50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150,830	192,545
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17	84,061	99,405
存貨	18	673,782	834,483
預付所得稅		3,660	11,97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	8,855
受限制現金	19	9,158	10,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9	134,445	196,935
		1,055,936	1,354,421
資產總值		1,590,466	1,943,926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0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22	1,199,229	1,204,752
累計虧損		(614,240)	(222,670)
		709,809	1,106,902
非控制性權益		19,512	22,271
權益總額		729,321	1,129,17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299,090	262,36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3	483,597	436,823
借貸	24	52,449	89,0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009	26,505
		861,145	814,753
負債總額		861,145	814,7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90,466	1,943,92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批准第51至107頁之財務報表，且由其代表簽署：

郝非非
董事

尹吉泰
董事

第58至10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	3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42,082	1,014,333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104,739	104,739
		747,138	1,119,39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24
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1,667	1,497
存貨		361	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6,434	47,718
		28,471	49,581
資產總值		775,609	1,168,974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22	906,702	908,655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09,593)	80,020
權益總額		721,929	1,113,49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2,578	45,2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14	10,188
應付津聯款項		31,988	—
負債總額		53,680	55,4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775,609	1,168,97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批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且由其代表簽署：

郝非非
董事

尹吉泰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66,066	329,789	1,620,675	22,683	1,643,358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552,459)	(552,459)	(1,130)	(553,589)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38,686	-	38,686	718	39,40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38,686	(552,459)	(513,773)	(412)	(514,185)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 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之股份	21, 22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20	1,204,752	(222,670)	1,106,902	22,271	1,129,173

附註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820	1,204,752	(222,670)	1,106,902	22,271	1,129,173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393,523)	(393,523)	(2,675)	(396,198)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3,570)	-	(3,570)	(84)	(3,654)
綜合虧損總額	-	(3,570)	(393,523)	(397,093)	(2,759)	(399,852)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 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之股份	21, 22	(1,953)	1,95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20	1,199,229	(614,240)	709,809	19,512	729,321

第58至10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7	(26,130)	(70,406)
已收利息		7,254	5,889
所得稅申報表		8,313	—
已付所得稅		(543)	(10,339)
經營業績所用現金淨額		(11,106)	(74,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8)	(7,38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8,855	(8,8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67	(9,263)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5,695	1,003
向一名分銷商匯寄之款項		(57,107)	(37,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398)	(62,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77,896	101,113
償還借貸		(63,664)	(73,983)
已付利息		(8,792)	(7,8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40	19,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96,935	293,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1,426)	20,5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34,445	196,935

第58至10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E及F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葡萄酒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9。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算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以銀行融資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目前的經濟狀況持續帶來不明朗因素，尤其(a)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及(b)於可見未來之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預測及推測(計及交易表現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顯示本集團在其目前的融資下，理應能夠營運。經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借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調查及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獲其核數師告知，彼等收到若干匿名人士提出的指稱，可能對本公司涉及與若干分銷商的銷售安排、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差異、銷售開支之確認及分類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針對該等指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託第三方顧問對若干該等指稱開展獨立調查(「調查」)。調查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於編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過程中，董事已考慮以下調查結果。

(i) 與若干分銷商的銷售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開始與一名主要分銷商進行銷售安排。根據該項銷售安排，貨物從本集團的生產廠房運送至若干外地倉庫。本集團負責繼續管理外地倉庫存放的貨物，並於運貨至下游分銷商之前承擔存貨風險，且須協助分銷商物色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以進一步分銷貨物。調查進一步揭示，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與其他分銷商存在類似銷售安排。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不再與相關分銷商訂立該類銷售安排，儘管迄今為止仍在根據該銷售安排向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交付產品。

根據調查結果，董事認為，該等銷售安排產生的收入應於貨物按分銷商的指示運送至下游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之時(即該等貨物涉及的實際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外的其他方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調查及過往年度調整(續)

(ii) 存貨差異

根據調查中發現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針對其產品質量問題編製的若干內部文件，本集團獲知其若干倉庫內存放有大量陳舊存貨結餘，尤其是，上文第(i)段所述的外地倉庫。誠如調查揭露及管理層發現，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過往年度之若干存貨記錄未獲妥善存置。

針對上述發現，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實物盤點結果，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存貨記錄進行重建。本集團無法重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存貨記錄，原因為證實存貨變動的大量文件及其他支持性文件遺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實物盤點結果與存貨的會計記錄進行對賬。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實物盤點結果與存貨會計記錄之間不同存貨項目的不明淨差額總值53,1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存貨虧損。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存貨結餘實物盤點過程中，本集團確認大量陳舊存貨結餘，包括由於產品質量問題而不適銷的成品金額達244,451,000港元。連同其他調整，為數210,244,000港元之存貨撇減撥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列銷，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結餘為263,389,000港元。

董事認為，導致存貨差異的事件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及／或之前發生。然而，由於支持性文件及存貨記錄遺失，本集團無法量化其於二零一四及之前的相關影響(如有)。於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會計處理方法為記錄實物盤點結果與會計記錄及所發現的陳舊存貨之間不明差額的務實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調查及過往年度調整(續)

(iii) 銷售開支之確認及分類

根據調查結果，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安排及其他文件，涉及上文第(i)項所述銷售安排的若干銷售開支並未於適當會計期間記錄。同時，誠如調查所揭示及管理層發現，涉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產生的銷售開支的若干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未獲妥善存置。儘管本集團已試圖重建其銷售開支記錄，但由於相關記錄及文件遺失，本集團無法準確及完整地重新分配該等銷售開支至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的相關會計期間。

此外，在重建銷售開支記錄的過程中，本集團認為，先前列為分銷開支的若干在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中向分銷商支銷或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乃涉及與分銷商的銷售交易，故應予以調整並入賬列為自分銷商賺取的收入減少。由於相關記錄及文件遺失，本集團無法量化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的影響(如有)。因此，本集團概未就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此修訂澄清了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必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訂亦考慮了結算機制。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與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有關。此項修訂取消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要求。其亦增加對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資料之披露，假設該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與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有關。該修訂考慮到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立法修改以及中央對手方的設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衍生工具更替涉及中央對手方會引致對沖會計法無法延續。此修訂為符合相關條件之對沖工具更替提供暫停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豁免。本集團已應用此修訂，且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因此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如有關債務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的範圍，則支付此項徵費義務的會計法。該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之債務事件及何時應將負債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毋須繳付重大徵稅，故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b)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採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有關影響可能不屬重大，且僅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該等修訂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之公允價值及透過損益之公允價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主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非循環之公允價值變動。現有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就風險管理而言，「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使用者一致。

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處理收益確認，並設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關於主體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有用資訊。當客戶取得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而可直接使用及從中獲利時，收入即獲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概無其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附屬公司

2.4.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帳，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帳。

本集團運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帳。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之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分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的帳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轉讓的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附屬公司(續)

2.4.1 綜合賬目(續)

轉讓的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除非交易亦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2.4.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之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帳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帳面值將被調升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主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呈報及功能貨幣。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惟於其他綜合收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財務收益或成本」內呈列。其他外匯盈虧均在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c) 集團公司

所有呈報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主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的貨幣兌換差額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主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主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有產生的貨幣兌換差額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大樓。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
- 機器	10年
- 車輛	5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2.9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主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10 非金融資產的投資的減值

無限制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檢討是否進行須攤銷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本集團自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持續產生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非流動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跡象且需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進行減值評估。

就代表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的無形資產而言，董事認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份概無確認減值提撥。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大量會計記錄遺失，無法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金融資產。上述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附註2.13及2.14)。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成本中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就已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額外成本，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7 借貸

借貸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所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就特定借貸而言，在其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而撥備，但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的撥回時，聯營公司因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才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任或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成員。天津市人民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負責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供款。所有該等供款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損益表內扣除。

(b)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據此，主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購股權)之對價。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可行權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指定期間內仍然屬於某一主體之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可行權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整個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達成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2.21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定申索撥備會被確認。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合約付款。日後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指就供應貨物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而作出估計。

出售貨物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種葡萄酒產品。當集團主體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將確認出售貨物。直至產品已經運至指定地點，廢棄和損失風險已經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規定已失效，貨物交付方作實。

2.23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抵減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該主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a)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b)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大部份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借貸產生的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和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且概無任何外部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董事認為，集團報表的未收回應收賬款已作充分減值撥備。

本集團藉存款在國內國有銀行及其他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主體編製後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的運作及分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港幣134,445,000元(二零一三年：196,935,000港元)(附註19)及應收賬款150,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545,000港元)(附註17)，預計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帶來現金流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或按須求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53,110	91,5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467,086	447,844
	520,196	539,429

附註：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含客戶預付款、應付工資、應付津聯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保證金。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極微。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與其他業內人士一致。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含客戶預付款、應付工資、應付津聯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保證金)，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資本總額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24)	52,449	89,0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附註19)	(134,445)	(196,935)
債務淨額	(81,996)	(107,876)
權益總額	729,321	1,129,173
資本總額	647,325	1,021,297
資產負債率	-13%	-11%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諸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期稅及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b) 估計非流動資產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對聯營公司、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或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用於計算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使用特定資產貼現率貼現，且乃基於對未來營運的預期，主要包括對生產及銷售量、產品市場價格及資本開支的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此類估計的變化(特別包括市場前景進一步轉差)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故此，若干或所有賬面值或會減值，如除商譽外的市場前景有重大改善時，減值支出之減少將於損益表內記錄。

(c)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採用判斷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及考慮彼等之外觀狀況、年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

(d) 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應收賬款是否遭到任何減值。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是否後續能夠收取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若應收賬款後續未能於合理期限內收取，本集團將確認應收賬款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所有其他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單獨考慮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所有其他分部主要涉及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

主要管理團隊根據毛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 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附註(a))	529,893	133,494	5,870	669,257
毛利	13,967	33,445	2,220	49,632
存貨撥備	(42,631)	(11,044)	530	(53,145)
折舊及攤銷	(31,481)	(7,475)	(329)	(39,28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715,320	151,923	6,457	873,700
毛利	81,270	4,570	1,084	86,924
存貨撥備	(162,862)	(43,065)	(4,317)	(210,244)
折舊及攤銷	(30,982)	(6,196)	(263)	(37,441)

附註：

- (a) 收入包括向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天津農墾」)之附屬公司銷售葡萄酒產品，金額為9,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34,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申報分部毛利	49,632	86,9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228	2,997
分銷開支	(291,620)	(411,881)
行政費用	(162,853)	(192,822)
經營虧損	(394,613)	(514,782)
財務費用－淨額	(1,538)	(1,9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6,151)	(516,753)

各申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金額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且概無外部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二零一三年：無)。

絕大多數銷售來自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81,065	415,41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76,521	(9,570)
加工及組裝開支(附註(a))	24,291	22,037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125,788	220,850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66,169	62,04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154,933	161,144
—定額供款計劃	15,263	14,524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總成本	170,196	175,668
運輸及倉儲開支	29,714	37,177
差旅費	10,937	14,235
折舊及攤銷	58,904	57,556
顧問及專業費用	5,871	11,366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b))	24,317	28,614
核數師酬金	5,033	4,9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7,687	2,360
存貨的減值撥備	53,145	210,244
其他開支	134,460	138,545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總額	1,074,098	1,391,479

附註：

(a) 所有加工及組裝開支為天津農墾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b)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就天津農墾附屬公司之設施之租金，金額為3,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30,596	136,392
社會保險成本—其他保險	23,300	23,558
社會保險成本—退休保險	15,263	14,524
其他福利	1,037	1,19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70,196	175,668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30所述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兩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83	2,6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81
	2,371	2,87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少於1,0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9,336	3,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88)	168
其他	1,380	(616)
	10,228	2,997

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母公司 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
宏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
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
浩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
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葡萄酒產品；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產品；中國	人民幣407,499,000元	100	100	-
山東玉皇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玉皇」)	中國	生產及銷售原酒； 中國	人民幣6,866,812元	65	65	35
天津天陽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天陽」)	中國	生產及銷售原酒； 中國	人民幣41,532,000元	60	60	40
天津天陽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天陽銷售」)	中國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	60	40
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100	-
天津王朝國際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上海王朝窖藏葡萄酒有限公司(「上海窖藏」)	中國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51	51	49

9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19,5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71,000港元)。天陽集團(天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陽銷售(統稱為「天陽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為20,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19,000港元)，歸屬於天津市薊縣經濟開發區工業發展有限公司。有關玉皇及上海窖藏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下文載列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天陽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51,209	48,184
負債	(27,875)	(27,047)
流動資產淨值合計	23,334	21,137
非流動 資產	28,037	30,207
負債	-	-
非流動資產淨值合計	28,037	30,207
資產淨值	51,371	51,3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損益表概要

	天陽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1,202	14,5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0	(1,250)
所得稅費用	(47)	-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223	(1,250)
其他綜合虧損	(196)	1,599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7	349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1	140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以下列示的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組成之股本；其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性質如下：

主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佔所有者 權益之 百分比	合作性質	計量方法
王朝御馬酒莊(寧夏) 有限公司(「御馬」)	中國/中國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25%之股權，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非上市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原酒，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並無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投資之賬面值為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利息收入	7,254	5,889
財務費用－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8,792)	(7,860)
財務費用－淨額	(1,538)	(1,971)

12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三年：2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47	436
過往年度應課稅收入及稅務稽查之額外稅費	-	36,4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	36,83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47	36,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費用(續)

如下所示，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不同於按適用於綜合主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6,151)	(516,753)
在各有關國家的溢利按適用於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97,568)	(127,097)
—不可扣稅開支	34,280	47,421
—毋須課稅收入	(5,035)	(10,19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68,370	90,302
—重新計量預付所得稅及年度稅項申報差額	—	36,400
稅費	47	36,83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93,523)	(552,4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248,200	1,248,200

13 每股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根據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減為獲得等額所得款項總額而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等於無償發行之股份。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此，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不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故其並無任何攤薄效應(二零一三年：無攤薄效應)。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擁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81,052	80,993
累計攤銷	(18,814)	(16,940)
	62,238	64,053
於一月一日	64,053	63,609
攤銷	(1,574)	(1,550)
匯兌差額	(241)	1,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38	64,053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三年：43,629,000港元)之土地作抵押(附註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8,349	433,178	137,049	38,736	13,819	1,051,131
累計折舊	(112,306)	(255,649)	(96,754)	(29,918)	-	(494,627)
賬面淨值	316,043	177,529	40,295	8,818	13,819	556,50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6,043	177,529	40,295	8,818	13,819	556,504
貨幣兌換差額	9,882	5,236	1,133	242	342	16,835
購置	14	93	3,559	292	3,427	7,385
出售	-	(19)	(236)	(580)	-	(835)
轉撥	9,844	440	-	-	(10,284)	-
折舊費用	(19,428)	(23,579)	(11,251)	(1,748)	-	(56,006)
年末賬面淨值	316,355	159,700	33,500	7,024	7,304	523,8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2,008	447,377	138,351	34,307	7,304	1,079,347
累計折舊	(135,653)	(287,677)	(104,851)	(27,283)	-	(555,464)
賬面淨值	316,355	159,700	33,500	7,024	7,304	523,88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6,355	159,700	33,500	7,024	7,304	523,883
貨幣兌換差額	(960)	(228)	(768)	(27)	(24)	(2,007)
購置	-	118	7,518	2,262	4,031	13,929
出售	-	-	(5,803)	(380)	-	(6,183)
轉撥	3,919	7,392	-	-	(11,311)	-
折舊費用	(21,003)	(24,445)	(9,364)	(2,518)	-	(57,330)
年末賬面淨值	298,311	142,537	25,083	6,361	-	472,2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4,194	452,827	134,596	34,851	-	1,076,468
累計折舊	(155,883)	(310,290)	(109,513)	(28,490)	-	(604,176)
賬面淨值	298,311	142,537	25,083	6,361	-	472,292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三年：208,094,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

16 商譽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21
累計減值	<u>(9,421)</u>
賬面淨值	<u>—</u>

商譽與過往年度收購生產原酒的天陽集團有關。

天陽集團之賬面值已透過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商譽已作出全數減值。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60,627	181,100
應收票據	1,392	22,31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189)	<u>(10,874)</u>
應收賬款—淨額	150,830	192,545
預付款項	25,200	44,85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72,440	62,32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579)	<u>(6,207)</u>
	234,891	<u>293,519</u>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	—	<u>1,569</u>
流動部分	234,891	291,95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為應收天津農墾附屬公司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9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38,691	65,932
三至六個月	47,940	17,885
六個月至一年	37,194	63,644
一年至兩年	11,148	28,909
超過兩年	25,654	4,730
	160,627	181,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62,8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409,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36,838	63,644
一年至兩年	11,148	19,491
超過兩年	14,821	3,274
	62,807	86,4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1,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74,000港元)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11,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74,000港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批發商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356	-
一年至兩年	-	9,418
超過兩年	10,833	1,456
	11,189	10,874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74)	(10,53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5)	(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9)	(10,874)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07)	(4,18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72)	(2,0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9)	(6,207)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損益表「行政費用」(附註6)中。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61,674	31,852
三至六個月	3,689	17,349
六個月至一年	10,246	35,245
一年至兩年	15,261	18,065
超過兩年	6,770	4,670
	97,640	107,181

附註：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融資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31,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46,000港元)提供予分銷商(附註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5,894	407,760
在製品	8,913	10,045
製成品	503,354	578,743
消耗品	39,010	48,179
存貨撥備撇減	(263,389)	(210,244)
	673,782	834,483

根據附註2.2所述問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存貨結餘實物盤點過程中，本集團確認大量陳舊存貨結餘，包括由於產品質量問題而不適銷的成品金額達244,4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244,4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244,000港元)之製成品被視為陳舊，而成本為1,4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製成品被視為滯銷。

此外，經考慮若干進口葡萄酒之市價後，管理層作出17,516,000港元之撥備以撇減存貨(二零一三年：無)。

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金額為357,5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5,844,000港元)。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受限制現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25,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存放於銀行以獲取銀行承兌票據。

(b)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通知存款及庫存現金	134,445	196,935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20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以千計)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	124,820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該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已屆滿購股權	已行使購股權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董事授出的購股權</i>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3	2,500,000	(1,100,000)	-	800,000	2,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3	1,200,000	(1,200,000)	-	-	-
				<u>3,700,000</u>	<u>(2,300,000)</u>	<u>-</u>	<u>800,000</u>	<u>2,200,000</u>
<i>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i>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3	6,200,000	(2,800,000)	-	(800,000)	2,6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3	200,000	-	-	-	200,000
				<u>6,400,000</u>	<u>(2,800,000)</u>	<u>-</u>	<u>(800,000)</u>	<u>2,800,000</u>
				<u>10,100,000</u>	<u>(5,100,000)</u>	<u>-</u>	<u>-</u>	<u>5,000,000</u>

2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i)	企業擴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4,464	74,519	3,866	158,928	94,434	369,855	1,166,066
購股權屆滿	-	-	-	-	-	-	-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38,686	38,6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464	74,519	3,866	158,928	94,434	408,541	1,204,752
購股權屆滿	-	-	(1,953)	-	-	-	(1,953)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3,570)	(3,5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464	74,519	1,913	158,928	94,434	404,971	1,199,229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根據本集團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以本公司已發行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iii) 儲備基金及企業擴張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的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張儲備。該合適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張儲備可用以擴張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純利以作出撥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4,464	3,866	331,286	109,039	908,655
年度虧損	-	-	-	-	-
購股權屆滿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464	3,866	331,286	109,039	908,655
年度虧損	-	-	-	-	-
購股權屆滿	-	(1,953)	-	-	(1,9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464	1,913	331,286	109,039	906,702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b))	299,090	262,366
客戶預付款	240,511	168,912
應付津聯款項(附註(a))	31,988	-
其他應付稅項	7,306	18,381
應付工資	20,733	47,809
其他	183,059	201,721
	782,687	699,189

附註：

- (a) 應付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款項為若干董事(彼等亦為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酬金。津聯及天津農墾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國資委」)擁有。該等董事酬金將透過津聯向彼等支付。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65,7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35,000港元)為應付天津農墾附屬公司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0,782	56,227
31日至90日	32,204	76,587
超過90日	176,104	129,552
	299,090	262,366

24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		
其他借貸(附註(a))	20,763	—
貼現商業承兌票據(附註(b))	31,686	25,446
銀行借貸(附註(c))	—	63,613
	52,449	89,05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王朝國際與某一分銷商簽署金額為人民幣30,670,000元之葡萄酒分銷協議。該分銷商隨後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之預付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雙方簽署另一份補充協議及同意王朝國際應於二零一五年分四期償還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部分未分銷貨物等額的預付金。王朝國際亦應就部分未分銷貨物的預付金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向本公司發行的金額為57,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500,000港元)之若干商業承兌票據，期限為六個月。本公司向銀行貼現該等商業承兌票據及將所獲取之融資合共57,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500,000港元)作為短期融資，匯回至分銷商。餘下合共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融資抵銷分銷商的應收賬款。就貼現商業承兌票據收取之利息由分銷商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及應收分銷商的有關款項為31,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46,000港元)，且隨後予以結清。
- (c) 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債務(銀行及有擔保借貸)。銀行借款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51,723,000港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貸款期限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年利率分別為6.15%及5%(二零一三年：6.15%及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有關稅項福利可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及其他主要為資產減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金額分別為749,109,000港元及416,2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8,584,000港元及340,556,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285,5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262,000港元)。虧損屆滿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97,845	97,845
二零一八年	370,739	370,739
二零一九年	280,525	—
	749,109	468,584

26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派付股息。

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6,151)	(516,7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11)	(7,254)	(5,889)
財務費用(附註11)	8,792	7,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7,330	56,006
攤銷(附註14)	1,574	1,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88	(1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7)	7,687	2,360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8)	53,145	210,244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外幣折算差額之影響)：		
—存貨	107,556	39,7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05	81,7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98	52,9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6,130)	(70,406)

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續)

非現金交易

非現金交易為分銷商直接向銀行結算貼現商業承兌票據(附註24)合計50,867,000港元。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於年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期為五年內及大多數租約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價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2,233	17,910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5,442	6,435
	27,675	24,345

29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的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乃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892	10,204
其他長期福利	974	889
合計	10,866	11,093

(b) 銷售貨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 津聯附屬公司	26	394

貨物乃按生效價格表及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出售。

(c) 購買貨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購買貨物： — 津聯附屬公司	4,603	2,558

貨物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自津聯控制的主體購買。

(d) 銷售/購買貨物產生之年終餘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津聯附屬公司	1,139	2,31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主要產生於購買交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基礎的支付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i)	-	117	-	26	-	6	149
郝非非先生	-	1,400	-	336	-	40	1,776
尹吉泰先生(ii)	-	1,488	-	197	-	107	1,792
孫咏健先生(iii)	-	566	-	3	-	107	676
黃亞強先生(iv)	-	499	-	6	-	107	612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	-	360
石敬女士	288	-	-	-	-	-	288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360	-	-	-	-	-	360
董景瑞先生(v)	162	-	-	-	-	-	162
王正中先生	360	-	-	-	-	-	360
Robert Luc 先生	360	-	-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vi)	239	-	-	-	-	-	239
楊鼎立先生	288	-	-	-	-	-	288
孫如璋先生	288	-	-	-	-	-	288
張國旺博士(vii)	11	-	-	-	-	-	11
	2,716	4,070	-	568	-	367	7,72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基礎的支付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	1,500	-	336	-	75	1,911
郝非非先生	-	1,400	-	336	-	70	1,806
黃亞強先生	-	414	-	9	-	94	517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	-	360
王衛東博士(i)	264	-	-	-	-	-	264
石敬女士(ii)	24	-	-	-	-	-	24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360	-	-	-	-	-	360
董景瑞先生	360	-	-	-	-	-	36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	-	360
Robert Luc 先生	360	-	-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360	-	-	-	-	-	360
楊鼎立先生	288	-	-	-	-	-	288
孫如璋先生	288	-	-	-	-	-	288
	<u>3,024</u>	<u>3,314</u>	<u>-</u>	<u>681</u>	<u>-</u>	<u>239</u>	<u>7,258</u>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已計劃按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對價出售其一家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持有的酒堡及相關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堡及相關設施的賬目淨值為240,000,000港元。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概要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69,257	873,700	1,153,700	1,512,199	1,614,6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6,151)	(516,753)	(82,861)	10,902	226,320
所得稅開支	(47)	(36,836)	(27,238)	(17,003)	(69,259)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396,198)	(553,589)	(110,099)	(6,101)	157,061
非控制性權益	2,675	1,130	3,317	2,081	1,74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虧損)/溢利	(393,523)	(552,459)	(106,782)	(4,020)	158,808
股息	-	-	-	18,723	76,035

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534,530	589,505	624,676	713,645	703,808
流動資產	1,055,936	1,354,421	1,775,904	1,954,794	2,386,940
流動負債	(861,145)	(814,753)	(757,222)	(914,982)	(1,353,883)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19,512)	(22,271)	(22,683)	(26,000)	(26,789)
股東權益	709,809	1,106,902	1,620,675	1,727,457	1,710,076